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结项项目名称：互联网金融大厦、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60,937.8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金融大厦、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0,937.8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 号）批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235,521,23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2.9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28.5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31,999,999.64 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15,867,999,928.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 号）审验。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00,000.00 万元已用于支付本次注入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754,296.60	450,000.00	59.66%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476,619.21	250,000.00	52.45%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177,978.99	90,000.00	50.57%
日月广场	400,806.97	230,000.00	57.38%
互联网金融大厦	193,023.36	120,000.00	62.17%
海航豪庭一期 A12 地块	69,363.49	30,000.00	43.25%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	59,143.45	30,000.00	50.72%
海航豪庭二期 A05 地块	102,601.67	50,000.00	48.73%
海航豪庭二期 A08 地块	86,573.25	50,000.00	57.75%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	204,349.86	100,000.00	48.94%
合计	2,524,756.85	1,400,000.00	55.45%

二、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互联网金融大厦、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上述拟结项的两个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50,000.00 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87,494.12 万元，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3,452.09 万元，尚需支付工程款 5,020.09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合计 60,937.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已投资募集资金总额（B）	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C）	尚需支付款项（D）	募集资金节余（E=A-B+C-D）
互联网金融大厦	120,000.00	68,425.07	3,428.90	2,899.46	52,104.37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	30,000.00	19,069.05	23.19	2,120.63	8,833.51
合计	150,000.00	87,494.12	3,452.09	5,020.09	60,937.88

鉴于上述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60,937.88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说明

（一）互联网金融大厦结项的情况说明

1、建设方案与项目建设现状

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位于海口市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国兴大道北侧，东临海南大厦、南接国兴大道、西侧和北侧均至规划路，位居海口市 CBD 核心地带。项目定位为打造海口 CBD 核心区高端写字楼，项目建设三栋塔楼、一座裙楼及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为 35,343.41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 27.79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投资 179,490.93 万元。

本项目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取得竣工备案证，同时交付物业单位运营。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的实施已达到原定的目标。

2、募集资金剩余原因

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 68,425.07 万元，扣除尚需支付 2,899.46 万元工程款，节余 52,104.3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2%。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较大主要原因为：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设计方案变更，地下室由原四层变更为三层，实际建筑面积由原规划的 32.02 万平方米下降至 27.79 万平方米；同时，项目公司及总包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严格控制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因此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的 193,023.36 万元下降至 179,490.93 万元。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且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合计理财及利息收入为 23.19 万元。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为了加快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同时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了开发贷，并将项目开发贷资金也用于投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中部分款项对支付的及时性要求较高，但由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需履行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委托贷款等程序，对支付及时性有一定影响；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及相关款项支付的及时性，项目公司会优先使用项目开发贷资金支付。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原计划投入 59,490.93 万元自有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有资金投资资金较原计划增加 48,675.47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有所结余。

3、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安排

鉴于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已完成建设，部分供应商款项结算工作尚未完成，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2,104.3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支付款项 2,899.46 万元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如若公司未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补充投资维护，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二）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结项的情况说明

1、建设方案与项目建设现状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项目位于海口市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国兴大道南侧，位居海口市 CBD 核心区的西端。项目定位为城市中心舒适型住宅项目，项目建设 1 栋公寓、6 栋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17,392.89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 9.43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投资 54,973.66 万元。

本项目由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2 号。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开工，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取得住宅部分竣工备案证，2017 年 8 月 28 日取得商业部分竣工备案证。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的实施已达到原定的目标。

2、募集资金剩余原因

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 19,069.05 万元，扣除尚需支付 2,120.63 万元工程款，节余 8,833.5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5%。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节余募集资金较大主要原因为：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设计方案变更，地下室结构布局优化，实际建筑面积由原规划的 9.66 万平方米下降至 9.43 万平方米；同时，项目公司及总包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严格控制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因此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的 59,143.45 万元下降至 54,973.66 万元；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合计理财及利息收入为 23.19 万元。

（3）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部分款项对支付的及时性要求较高，但由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需履行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委托贷款等程序，对支付及时性有一定影响；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及相关款项支付的及时性，项目公司会优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项目原计划投入 24,973.66 万元自有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有资金投资资金较原计划增加了 8,810.31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有所结余。

3、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安排

鉴于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项目已完成建设，部分供应商款项结算工作尚未完成，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833.5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支付款项 2,120.63 万元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如若公司未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补充投资维护，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四、预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上述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60,937.88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度，伴随着海南自由贸易区（港）相关政策及规划的落地，海南岛内预计将突现较多大型项目投资机遇，预计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也将增加；另外，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行业政策的影响，亦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资金储备，有利于后续公司项目拓展，并保持公司良好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承诺将上述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仅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并在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预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增加资金储备，有利于后续公司项目拓展，保持公司良好的竞争力，实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本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将增加公司资金储备，有利于后续公司项目拓展，并保持公司良好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后续公司项目拓展，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海航基础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海航基础本次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本次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总金额为 15.66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关联方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海南省分行"）申请 35,000 万美元贷款，余额为 32,650 万美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提供抵押担保，关联方海航航空对海岛临空提供反担保。2017 年 9 月 14 日，海岛临空与国开行海南省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2017 年 12 月 6 日，关联方海航航空与海岛临空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

2、公司关联方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申请 5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 49,9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迎宾馆"）提供抵押担保。2017 年 4 月 28 日，海航迎宾馆与海口农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

3、公司关联方基础控股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申请 148,000 万贷款，余额为 76,713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宁海航大康乐"）和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中海航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8 年 3 月 2 日，万宁海航大康乐和琼中海航投资与中铁信托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4、公司关联方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海国际"）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 59,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 33,536.58 万元。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东亚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协议》。

5、公司关联方望海国际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租赁"）申请 1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 73.99 万元。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与海通租赁签署了《担保书》。

6、公司关联方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管"）向海口农商行申请 65,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 60,070.92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凤凰机场"）、儋州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海航投资"）、海岛临空提供抵押担保，2017 年 3 月 15 日，三亚凤凰机场、儋州海航投资与海口农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2020 年 1 月 21 日，海岛临空与海口农商行签署《抵押合同》。

7、公司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海南分公司"）申请 120,000 万贷款，余额为 76,400 万元。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岛临空、三亚凤凰机场提供保证和抵押担保。2018 年 3 月 13 日，海岛临空与华融资产海南分公司签署《抵押合同》；2019 年 12 月 30 日，三亚凤凰机场与华融资产海南分公司签署《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华融资产海南分公司签署《流动性支持说明函》。2019 年 12 月 30 日，关联方海航物流与海岛临空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

8、公司关联方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航金融"）、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控股"）、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控股"）、海航资管和海航实业共同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以下简称"海口农信社"）申请 5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岛临空提供抵押担保。2018 年 3 月 6 日，海岛临空与海口农信社签署了《抵押合同》。2018 年 3 月 6 日，关联方海航物流与海岛临空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

9、公司关联方广州博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海南银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达小贷公司"）申请 12,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 12,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岛临空提供抵押担保。2018 年 10 月 17 日，海岛临空与银达小贷公司签署了《抵押合同》。

10、公司关联方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旅交通"）向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耘林租赁"）申请 30,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 22,4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控股"）提供保证担保。2018 年 6 月 6 日，机场控股与耘林租赁签署了《保证协议》。

11、公司关联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海口分行"）申请 130,700 万元贷款，余额为 130,7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岛临空提供抵押担保。2019 年 1 月 17 日，海岛临空与中信银行海口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 1 月 17 日，关联方海航航空与海岛临空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

12、公司关联方海航实业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申请 49,000 万元贷款，余额为 34,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基础"）提供抵押担保。2016 年 5 月 3 日，成都基础与昆仑信托签署了《抵押合同》。2019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海航实业与成都基础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确定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航物流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701,856.7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家福，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主营业务为物流项目投资；机场管理；商场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与开发；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除外）。

公司和海航物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公司和海航物流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2、海航航空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包启发，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主营业务为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

公司和海航航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公司和海航航空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3、基础控股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 3,600,894.27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秋，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5 层。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与咨询，商业、酒店、机场、房地产的投资与管理，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日用百货的销售。

公司和基础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公司和基础控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4、望海国际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岳东方，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望海商城。主营业务为日用百货、纺织品、办公用品、家具、五金工具、交电商业、通讯器材、工艺品、服装、鞋帽、珠宝首饰（包括金银）、糖、烟、酒、水果、副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文体用品、音像制品、书刊、电子出版读物、计算机软件、钟表、摩托车及配件、自行车、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化工原料（专营除外）、酒店用品、绿植、汽车、理疗、桑拿、美发、棋牌设备的销售及电子商务，柜台出租，自有房屋租赁，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停车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公司和望海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公司和望海国际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5、海航资管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22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令通，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45 号银通国际中心 28 层。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与咨询；投资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酒店项目投资管理，高尔夫地产投资、赛事组织和策划，高尔夫旅游业服务及咨询服务，高尔夫球场投资，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公司和海航资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公司和海航资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6、海航实业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413,652.58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家福，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75 号楼 1 层 103 内 1 室、内 2 室。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公司和海航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公司和海航实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7、北京海航金融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永忠，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701-31 室。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公司和北京海航金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公司和北京海航金融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8、海航商业控股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309,755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家福，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 12 号 207 室。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汽车除外）；销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

公司和海航商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公司和海航商业控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9、海航投资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889,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永忠，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楼。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

公司和海航投资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公司和海航投资控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10、广州博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其帅，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粤海大道九涌段加工区管委会大楼三楼 X3011。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广州博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王其帅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公司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因此广州博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航旅交通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贞，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主营业务为交通设施的投资、改造；旅游、商业资源的投资、管理；安全保障体系或管理体系的咨询、服务培训。

公司和航旅交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公司和航旅交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12、海航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峰，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5 层。主营业务为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公司和海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公司和海航集团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13、天津大通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浩，注册地址：河东区红星路东。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服务：室内外装饰、建筑及环境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

公司和天津大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公司和天津大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1.56 亿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67%，逾期担保金额共计 15.66 亿元，逾期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机构	贷款种类	借款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银行借款	228,243.09	28,770.38	抵押担保
2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借款	49,900.00	5,271.26	抵押担保
3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融资	76,713.00	17,489.13	抵押担保
4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借款	33,536.58	3,935.50	保证担保
5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73.99	75.58	保证担保
6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借款	60,070.92	4,378.93	抵押担保
7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银行借款	76,400.00	11,951.95	抵押担保；信用担保
8	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借款	50,000.00	52,517.76	抵押担保
9	广州博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银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贷款	12,000.00	12,860.00	抵押担保
10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2,400.00	12,380.00	信用担保
1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银行借款	130,700.00	637.41	抵押担保
12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融资	34,000.00	6,375.00	抵押担保
合计				774,037.58	156,642.90	

四、对外担保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公司需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可能会导致债权方向上述提供担保的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包括代为偿还债务等风险。

五、后期安排

1、公司及相关被担保方正积极与国开行海南省分行、海口农商行、海口农信社、中铁信托、东亚银行珠海分行、海通租赁、华融资产海南分公司、银达小贷公司、耘林租赁、中信银行海口分行、昆仑信托及其他相关方协商沟通，争取妥善处理以上担保事项，其中中铁信托担保项目已达成展期方案并获金融机构审批同意，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中。

2、若被诉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将依法对反担保方履行追偿程序。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7 日

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林涛、于鑫铭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33	掌阅科技	2020/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 2029E，邮政编码 100024。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记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 2029E

邮政编码：100024

传真号码：010-59231388-802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羽

联系电话：（8610）59236288

联系传真：（8610）59231388-802

电子邮箱：ir@zhangyue.com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 2029E

邮政编码：100024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